

杨镇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杨镇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杨镇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杨镇现有 28 处消毒设备，需委托专业机构运行维护，负责该服务周期内的供水站的消毒设备的原料供应、原料添加、设备巡检、设备维修和消毒设备更新，保证服务周期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转。处理后的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微生物学卫生指标和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确保村级供水站出水水质安全。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 1 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负责对 28 处消毒设备进行维护和日常巡检，包括消毒设备的原料供应、原料添加、出厂水及管网末梢水的消毒剂余量检测、设备维护及设备巡检、按照甲方要求据实填写相关报表等服务，保证服务周期内所有消毒设备的正常运转，消毒后出厂水和末梢水的微生物指标和消毒剂余量指标均满足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保证原料供应、添加，设备巡检不低于每月一次。

3. 泵房内管道的刷漆，每年不少于一次。

4. 供水管理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的上墙等。

5. 每年需对末梢水进行一次 37 项水质指标的检测。

6. 供水站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7.对于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不超过 24 小时。

(四) 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技术服务		处	28		
2	联合消毒设备	紫外线+加药器	套	17		
3	监控设备	400 万像素		17		
4	总计	/	/	/	/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上限为 1126902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但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上限金额的，仍以上限金额为准结算。

(五) 费用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验收考评结果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不超过 281725.5 元，其中包含设备费 210375 元，运维费不超过 71350.5 元（运维费以考核评分计算结果为准）。

2.支付前需乙方提供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符合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服务单据、各村月度考核评价表。

3.运维费基数 23783.5 元/月，杨镇 28 个行政村每月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实行百分制，按照当月平均分的百分比计算月度运维费。如：某月，28 个村对运维单位考核的平均分为 96 分，则当月运维费按基数的 96%计算。

4.合同期间，因拆迁、自备井置换等情况停用的消毒设备，甲方按照实际停用天数扣除运维服务费，每天每套服务费用按 27.9 元计。

5.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科、政府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7.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甲方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

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项目所有工作过程中以及最终形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服务中确保安全，如发生人身和设备等安全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

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十)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或者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需要由乙方赔偿。

4.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需要由乙方赔偿。

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李流路121号院7号楼

1至3层101内3层9号厂房

开户银行：工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0200095609000085769

电话：010-58711224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9日